

青海省能源局

青海省能源局关于征求《青海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方案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西北能源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经营主体：

为确保新能源市场化改革政策平稳落地，根据《青海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发改价格规〔2025〕645号）要求，结合青海电力市场实际，在《关于开展青海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工作的通知》（青发改能源〔2025〕695号）基础上，编制了《青海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方案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有关部门及经营主体征求意见。请于2025年12月22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至省能源局能源运行处（含电子版，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青海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方案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张国平 0971-6078644

赵久明 0971-7850919

车占鹏 0971-7850918

电子邮箱: qhxianhuo@163.com



附件

青海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方案 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经营主体可通过中长期合同转让交易调整曲线（含省间合同），以双方确认的 D-2 日 24:00 之前的（D 为执行日）交易数据作为调整依据，生成最终中长期结算曲线。

第二条 新能源项目（指风电、太阳能发电）原则上全部参与省内现货电能量市场。具备申报运行日发电预测曲线和 AGC 控制功能的扶贫、分布式/分散式、特许经营权、金太阳上网电量全额纳入机制电量的新能源项目，以报量不报价的方式参与现货电能量市场，以价格接受者全电量优先出清；具备发电预测曲线和 AGC 控制功能的新能源项目（包括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的光热、光伏应用领跑者及平价项目）报量报价参与市场，上网电量通过市场化形成；暂不具备申报运行日发电预测曲线和 AGC 控制功能的新能源项目，以不报量不报价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新准入主体需月底前一日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交申报信息及缺省值，迟报、漏报或不报者均默认采用前一日同类型主体申报均价进行出清。

第三条 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电量不参与机组中长期超缺额收益回收。中长期超缺额收益回收时，根据新能源项目签订的月度纳入机制的电量比例等比例扣减结算时段的上网

电量后进行超缺额收益回收（若无月度纳入机制的电量比例，则根据月度实际上网电量与月度机制电量占比等比例扣减结算时段的上网电量后进行超缺额收益回收）。当月度纳入机制的电量比例（实际月度机制电量占比）大于等于 100% 时不进行超缺额收益回收。

第四条 新能源实时发电计划执行偏差考核

受限时段内暂不执行新能源实时发电计划执行偏差考核；非受限时段内，通过新能源机组实际发电出力与现货市场出清并由 AGC 下发至各场站的出力指令作比较，计算该交易时段内每分钟新能源机组实际发电出力与下发出力指令间的偏差量 $P_{\text{偏差}}$ ，其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偏差}} = P_{\text{实际}} - P_{\text{指令}}$$

当实际发电出力与下发计划值的偏差量 $P_{\text{偏差}}$ 不超过该时刻计划值 $P_{\text{指令}}$ 的比例 $k_{\text{考核}}$ ，则不计入执行偏差考核积分电量。超出偏差比例 $k_{\text{考核}}$ 的部分取绝对值计入执行偏差考核积分电量，偏差比例 $k_{\text{考核}}$ 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明确，暂定 10%。偏差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偏差}, t} = Q_{\text{偏差}, t} \times P_{\text{考核}} \times \lambda_{\text{考核}}$$

其中， $R_{\text{偏差}, t}$ 为 t 时段偏差考核费用； $Q_{\text{偏差}, t}$ 为 t 时段偏差考核积分电量； $P_{\text{考核}}$ 为执行偏差考核电价， $\lambda_{\text{考核}}$ 为执行偏差考核系数。 $P_{\text{考核}}$ 与 $\lambda_{\text{考核}}$ 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明确， $P_{\text{考核}}$ 暂定月度现货市场实时出清均价， $\lambda_{\text{考核}}$ 暂定为 1。

当月所有时段的偏差考核费用之和即为该机组当月执行偏差考核费用。执行偏差考核资金需在现货市场中单独统计，按月结算。市场初期为平稳过渡，当月机制电量小于等于实际发电量、当月机制电量加偏差考核积分电量小于等于实际发电量及实发功率小于装机容量的 10% 时暂不执行偏差考核。考核资金冲抵火电机组及储能运行补偿费用后，按当月参与现货市场的燃煤机组、新能源场站实际上网电量占比分享。

第五条 连续结算试运行核定参数设定如下，后续如需调整经市场管理委员会表决后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明确。

（一）申报和出清价格下限 80 元/兆瓦时，申报和出清价格上限 650 元/兆瓦时。

（二）二级限价 300 元/兆瓦时。

（三）机组中长期超、缺额回收系数 K_1 、 K_2 分别为 5%、20%， λ_1 、 λ_2 分别为 1.0、0.8；用户中长期超、缺额回收系数 K_3 、 K_4 均为 5%， λ_3 、 λ_4 均为 1.0。

（四）市场力事前监测参考价格及报价替换参数

现货市场供需 比范围	现货市场供需比 ≥ 1.5	$1.3 \leq$ 现货市场供 需比 < 1.5	$1.1 \leq$ 现货市场供 需比 < 1.3	现货市场供需 比 < 1.1
事前监测参考 价格	182 元/兆瓦时	313 元/兆瓦时	426 元/兆瓦时	不设置
替换价格	149 元/兆瓦时	256 元/兆瓦时	349 元/兆瓦时	-

当同一类型电源连续 5 日未通过市场力事前监测时，如第 6

日继续未通过事前监测,从第6日起替换价格按替换价格的0.95倍执行,直至该类型电源通过事前监测后恢复。

(五) 机组启动成本上限

装机容量(兆瓦)	冷态启动(万元)	温态启动(万元)	热态启动(万元)
135	17.0	13.0	6.0
300	80.6	56.4	39.3
350	77.0	53.9	38.5
660及以上	124.0	86.8	62.0

备注: 以上费用不含税。